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37號

聲 請 人 賴勝齊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；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」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賴勝齊為被繼承人林金成之女婿，被繼承人於113年11月9日死亡，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依聲請人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所示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婿，非民法第1138條定之繼承人，當不得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是聲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